



检测报告

202419122316

TCWY 检字(2024)第0530002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彭海琪

校核: 刘文清

审核: 王东浩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05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4年05月30日
采样人员	沈海润、岑成希
检测时间	2024年05月30日~2024年06月03日
检测人员	洪英丽、王炫岚、赵君怡
报告日期	2024年06月05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电子天平 AUW120D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3.1.11(2)	0.001 mg/m^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
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 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0.004 mg/m^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

表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上风向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0.170	0.193	0.185	0.183	/
下风向监控点 2#	总悬浮颗粒物	0.228	0.198	0.199	0.208	1.0
下风向监控点 3#	总悬浮颗粒物	0.198	0.216	0.217	0.210	1.0
下风向监控点 4#	总悬浮颗粒物	0.196	0.241	0.215	0.217	1.0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2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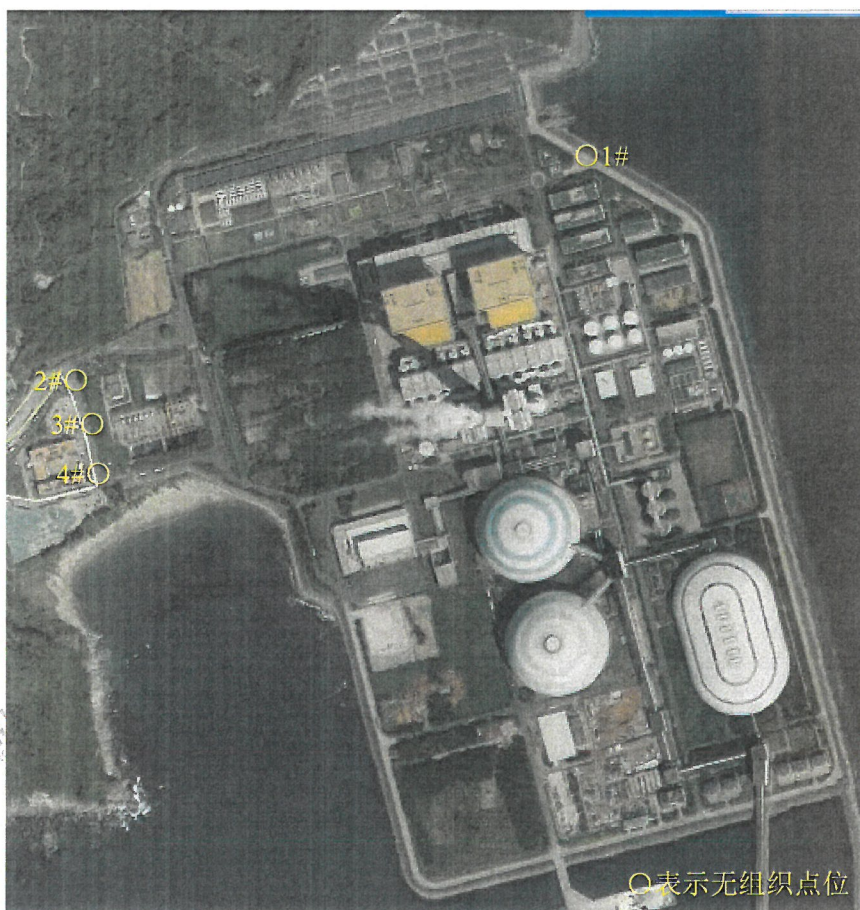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最大值	
上风向参照点 1#	硫化氢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/
	氨	0.011	0.012	0.010	0.012	/
下风向监控点 2#	硫化氢	0.002	0.003	0.003	0.003	0.03
	氨	0.017	0.016	0.017	0.017	1.0
下风向监控点 3#	硫化氢	0.002	0.002	0.003	0.003	0.03
	氨	0.015	0.013	0.014	0.015	1.0
下风向监控点 4#	硫化氢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0.03
	氨	0.017	0.018	0.018	0.018	1.0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一级); 2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

表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

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气压 kPa
05月30日	11:33~12:33	阴	东北	2.2	28.1	100.3
	12:46~13:46	阴	东北	2.0	28.7	100.3
	13:59~14:59	阴	东北	2.0	28.9	100.3

附图：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